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5 年 8 月 3 日高市工務秘字第 10536172500 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執行任務與分工表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業務、計畫、預算及所主管之市法規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，以達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暨所屬機關所屬員工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### 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人事室擔任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每四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

### 二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工程企劃處督導，各處室及所屬機關主責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局預算需求 5 千萬元以上之整體計畫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配合市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期程(約每年 4 月中旬須提報市府審核)，本局提報整體計畫

者，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先行檢視是否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；如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，應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
### 三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會計室主責，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配合市府主計處完成「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」及「高雄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表」調查。
- 2、定期彙整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。

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
- 1、彙整完成年度各處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。
- 2、彙整完成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資料更新。

### 四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會計室主責，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彙編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，及彙整性別預算增減原因分析。

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
- 1、提醒各處室編列預算時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2、完成各處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表及增減原因分析資料彙整。

### 五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主責，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- 2、提升本局高階、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。
- 3、本局同仁每年應進行相關性別學習：

- (1)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二小時之性別基礎課程訓練；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
- (2) 主管人員每年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
- (3)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
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
- 1、 定位重大政策訓練：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相關課程，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人員三年內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% 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三小時)，且其中以「實務及案例研討」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 30%以上。
- 2、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：配合市府「幸福高雄、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(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)，以在地化方式辦理專題研習；亦得與其他機關 (學校或機構) 共同辦理，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，擴大訓練層面。

六、宣導性別平等文宣或活動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本局秘書室主責，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市社會局等製作之海報、影片等各項文宣品及各項活動訊息，協助張貼本局各公佈欄，或以電子郵件通傳方式公告周知。
- 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有效宣導各項性別平等文宣品，提升同仁性別意識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各項性別平等活動。

陸、計畫執行成果公告：由本局各主責 (督導) 處室將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成果送本局秘書室彙整，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，由本局資訊室於本局網站上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納入年度預算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業務、計畫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

玖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

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蘇委員俊傑、陳委員海通(請假)、余委員佩君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(請假)、施委員惠文、王委員怡樺、林委員怡廷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陳委員秋櫻、謝委員昕曄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養工處林科員俞辰、新工處許主任瑞琴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 1:提報本局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,謹請審議。(秘書室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:有關推展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選修性別數位課程,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人事室將選讀市府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流程,廣傳同仁知悉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- (一) 感謝局各處室積極提供資料及秘書室整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，並請資訊室於本局網站公布。
- (二) 有關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訓練，課程請人事室研議以活潑、多樣化方式辦理，並請透過員工電子信箱宣導各項性別課程修習方式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

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蘇委員俊傑(請假)、鄭委員元宗、余委員佩君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、施委員惠文、王委員怡樺、林委員怡廷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蔡委員尚錫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養工處廖主任正源、新工處許主任瑞琴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無

七、臨時提案: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(一)請各處、室及中心檢視本局經管各項法規有無符合性別平等精神。

(二)賡續辦理有關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訓練,請人事室研議以活潑、多樣化方式辦理,並請透過員工電子信箱宣導各項性別課程修習方式。

九、散會:下午 10 時 30 分。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: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張主任秘書恩成

記錄:謝昕曄

四、出席人員:蘇委員俊傑、鄭委員元宗、余委員佩君、李委員和宗、施委員仁傑、施委員惠文、王委員怡樺、林委員怡廷(請假)、胡委員湘蓮、王委員威凱、蔡委員尚錫。

列席人員:人事室毛股長宏義、養工處廖主任正源、新工處許主任瑞琴。

五、工作報告(略)

(一)秘書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會計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三)人事室工作報告(略,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:提報本局暨所屬機關 105 年至 106 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,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提案:無

八、主席裁示

(一)請本局企劃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依照期程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送秘書室彙整。

(二)賡續辦理有關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訓練,請人事室研議以活潑、多樣化方式吸引同仁興趣,以落實性別主流意識。

九、散會:下午 10 時 30 分。